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惠然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1月26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晴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4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0地號，面積：18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3.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2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4.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3地號，面積：3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5.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4地號，面積：2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6.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5地號，面積：4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7. 七堵區大華段0178-0000地號，面積：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8. 七堵區大華段0228-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9. 七堵區大華段0228-0001地號，面積：17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10. 七堵區大華段0229-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11. 七堵區自強段0897-0000地號，面積：7.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2. 七堵區自強段0900-0000地號，面積：146.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3. 七堵區自強段0903-0000地號，面積：84.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4. 七堵區自強段0916-0000地號，面積：427.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5. 七堵區自強段0963-0000地號，面積：20.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6. 七堵區自強段0966-0000地號，面積：1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7. 七堵區自強段0975-0000地號，面積：87.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8. 七堵區自強段1073-0000地號，面積：39.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9. 七堵區自強段1075-0000地號，面積：5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20. 七堵區自強段1076-0000地號，面積：72.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21. 七堵區自強段1077-0000地號，面積：28.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22. 七堵區自強段1078-0000地號，面積：3071.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23. 七堵區自強段1079-0000地號，面積：24.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24. 七堵區自強段1080-0000地號，面積：3283.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基萬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1月17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福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0393-000建號，門牌：和一路58巷72號
面積：73.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見春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1月27日
住址：新北市萬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一段1238-0000地號，面積：43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福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1月18日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曲水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391-0000地號，面積：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德厚段0391-0001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仁愛區德厚段00800-000建號，門牌：南榮路64巷33號
面積：66.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德厚段01180-000建號，門牌：南榮路64巷33號3樓
面積：46.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木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1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美段0818-0000地號，面積：91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000分之387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深美段00098-000建號，門牌：福民街67巷1號
面積：72.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賢義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1月19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新莊區仁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金華段00008-000建號，門牌：八堵路145號
面積：47.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駱祿達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1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0584-0001地號，面積：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明達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1月05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104-0000地號，面積：2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1
2. 安樂區觀音段0104-0001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1
3. 安樂區觀音段0104-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0959-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一段69巷44號3樓
面積：68.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德珍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1月31日
住址：台中市后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中市后里區月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899-0000地號，面積：5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7分之26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2441-000建號，門牌：福二街154巷1之4號

面積：8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吳阿雲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1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4 筆)

1. 七堵區友一段0186-0000地號，面積：143.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1
2. 七堵區友一段0190-0000地號，面積：142.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1
3. 七堵區友一段0191-0000地號，面積：1087.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1
4. 七堵區友一段0213-0000地號，面積：113.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1
5. 七堵區友一段0215-0000地號，面積：2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0分之1
6. 七堵區友一段0218-0000地號，面積：41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1
7. 七堵區友一段1180-0000地號，面積：1028.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1
8. 七堵區友一段1195-0000地號，面積：10506.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1
9. 七堵區友一段1209-0000地號，面積：708.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8分之1

10. 七堵區友一段1211-0000地號，面積：936.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11. 七堵區友一段1229-0000地號，面積：117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12. 七堵區友一段1243-0000地號，面積：45.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13. 七堵區友一段1245-0000地號，面積：1310.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14. 七堵區友一段1246-0000地號，面積：17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15. 七堵區友一段1249-0000地號，面積：468.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16. 七堵區友一段1256-0000地號，面積：229.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1
17. 七堵區友一段1269-0000地號，面積：477.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18. 七堵區友一段1275-0000地號，面積：238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19. 七堵區友一段1292-0000地號，面積：29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分之1
20. 七堵區友一段1298-0000地號，面積：1727.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21. 七堵區友一段1305-0000地號，面積：112.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22. 七堵區友一段1310-0000地號，面積：50.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23. 七堵區友一段1317-0000地號，面積：116.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24. 七堵區友一段1321-0000地號，面積：624.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25. 七堵區友一段1323-0000地號，面積：4637.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分之1
26. 七堵區友一段1328-0000地號，面積：340.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27. 七堵區友一段1335-0000地號，面積：434.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28. 七堵區友一段1339-0000地號，面積：20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29. 七堵區友一段1347-0000地號，面積：548.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1
30. 七堵區友一段1348-0000地號，面積：922.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31. 七堵區友一段1362-0000地號，面積：293.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32. 七堵區友一段1392-0000地號，面積：3634.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33. 七堵區友一段1408-0000地號，面積：52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34. 七堵區友一段1417-0000地號，面積：153.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羅夏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1月08日
住址：台北市北投區奇岩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831-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美滂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1月08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安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聰明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1月24日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二重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澳段0091-0000地號，面積：1916.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深澳段00352-000建號，門牌：深溪路36巷42號7樓
面積：79.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王秀蘭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1月0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338-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2663-000建號，門牌：明德一路98之7號

面積：73.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歐信宗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23日
住址：台北市萬華區華中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萬華區華中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5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0247-0000地號，面積：6.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2
2. 中正區調和段0247-0001地號，面積：0.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2
3. 中正區調和段0247-0002地號，面積：14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2
4. 中正區調和段0248-0000地號，面積：0.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2
5. 中正區調和段0248-0001地號，面積：3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2
6. 中正區調和段0249-0000地號，面積：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2
7. 中正區調和段0249-0001地號，面積：17.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2
8. 中正區調和段0250-0000地號，面積：3.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2
9. 中正區調和段0250-0001地號，面積：2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2

10. 中正區調和段0252-0000地號，面積：208.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11. 中正區調和段0252-0002地號，面積：356.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12. 中正區調和段0253-0000地號，面積：34.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13. 中正區調和段0254-0000地號，面積：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14. 中正區調和段0254-0001地號，面積：28.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2
15. 中正區調和段1387-0000地號，面積：2.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承遠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19日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成福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南港區成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8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909-0006地號，面積：53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463
2.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11地號，面積：64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463
3.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13地號，面積：20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1
4.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16地號，面積：10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1
5.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26地號，面積：12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1
6.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48地號，面積：66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463
7.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51地號，面積：61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463
8. 七堵區工建段0909-0152地號，面積：1314.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工建段03024-000建號，門牌：六堵一街166號
面積：249.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茂隆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13日
住址：新北市樹林區東園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樹林區東園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041-0000地號，面積：10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17
2. 安樂區觀音段0041-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17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0667-000建號，門牌：樂一路65號
面積：642.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偉進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22日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舊莊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文山區樟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0地號，面積：4072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0000分之40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1地號，面積：248.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0000分之40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2地號，面積：32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0000分之40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3地號，面積：7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0000分之40
5.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4地號，面積：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0000分之40
6.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5地號，面積：161.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0000分之40
7.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6地號，面積：10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0000分之4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7-000建號，門牌：中和路85巷25號8樓之4
面積：45.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衡儀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31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正得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6 筆)

1. 中正區中濱段0008-0000地號，面積：3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中正區中濱段0008-0004地號，面積：11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中正區中濱段0008-0005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4. 中正區中濱段0049-0018地號，面積：5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中正區中濱段0049-004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中正區祥豐段0980-0000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7. 中正區祥豐段0981-0000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8. 中正區祥豐段0986-0000地號，面積：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9. 中正區祥豐段0986-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0. 中正區祥豐段0990-0001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1. 中正區祥豐段0991-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2. 中正區祥豐段0991-0001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3. 中正區港濱段1417-0000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4. 中正區港濱段1419-0000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5. 仁愛區復興段二小段0005-0000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6. 仁愛區復興段二小段0006-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寶珠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2月21日
住址：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067-0003地號，面積：2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6分之10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廖梅英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25日
住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元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永和區永元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安樂區新城段0546-0000地號，面積：61.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2. 安樂區新城段0546-0001地號，面積：24.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3. 安樂區新城段0546-0002地號，面積：7.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4. 安樂區新城段0547-0000地號，面積：38.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5. 安樂區新城段0547-0001地號，面積：1.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6. 安樂區新城段0553-0000地號，面積：10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7. 安樂區新城段0595-0000地號，面積：223.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春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3月24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福林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0017-0022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明春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8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17-0019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17-0096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7-0059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2
4.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7-006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2
5. 中正區和平段0362-0000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6. 中正區和平段0365-0000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7. 中正區和平段0366-0000地號，面積：75.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8. 中正區和平段0366-0001地號，面積：0.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405-000建號，門牌：義二路252巷3號
面積：58.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和平段00395-000建號，門牌：和一路48號
面積：84.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藍慶雲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28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街(△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367-0000地號，面積：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368-0000地號，面積：12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中正區長潭段0377-0000地號，面積：1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中正區長潭段0377-0001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德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0270-0000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2
2. 中正區和平段0651-0000地號，面積：1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60分之176
3. 中正區和平段0651-0003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60分之176
4. 中正區和平段0739-0000地號，面積：3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5. 中正區和平段0739-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0647-000建號，門牌：平一路9號
面積：89.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和平段00877-000建號，門牌：平一路15巷2之1號
面積：65.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中正區和平段01269-000建號，門牌：平一路33巷10號2樓
面積：111.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2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萬居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317-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2163-0001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蔣金發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31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吉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瑞芳區吉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1-0001地號，面積：24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1-0002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1-0003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1-0007地號，面積：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5.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2-0000地號，面積：4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6.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32-0003地號，面積：1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華裕寬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3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儀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145-000建號，門牌：愛一路93之3號
面積：38.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160-000建號，門牌：孝一路105之3號
面積：38.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連谷熹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1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0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0002-0000地號，面積：81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暖暖區過港段0002-0002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暖暖區過港段0002-0003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4. 暖暖區過港段0032-0000地號，面積：8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5. 暖暖區過港段0076-0000地號，面積：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6. 暖暖區過港段0076-0001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7. 暖暖區過港段0200-0000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8. 暖暖區過港段0204-0000地號，面積：5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9. 暖暖區過港段0204-0008地號，面積：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0. 暖暖區過港段0204-0009地號，面積：1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崇霖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新店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0044-0002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2.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0044-0003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順金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6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590-0000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仁愛區德厚段0590-0002地號，面積：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金雄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23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094-0000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仁愛區德厚段0096-0000地號，面積：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吉成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1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1202-0000地號，面積：1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分之2
2. 仁愛區延年段1203-0000地號，面積：1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2分之9
3. 仁愛區延年段1204-0000地號，面積：1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6分之5
4. 仁愛區延年段1205-0000地號，面積：1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6分之5
5. 仁愛區延年段1206-0000地號，面積：1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6分之5
6. 仁愛區延年段1207-0000地號，面積：1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6分之3
7. 仁愛區延年段1208-0000地號，面積：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分之1
8. 仁愛區延年段1209-0000地號，面積：1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分之1
9. 仁愛區延年段1210-0000地號，面積：1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78分之7

10. 仁愛區延年段1211-0000地號，面積：1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分之1
 11. 仁愛區延年段1214-0000地號，面積：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炳煌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6月28日
住址：桃園縣龜山鄉中興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820-0000地號，面積：2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得良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3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2 筆)

1. 七堵區泰安段0937-000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七堵區泰安段0938-0000地號，面積：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七堵區泰安段0950-0000地號，面積：145.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七堵區泰安段0956-0000地號，面積：8.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5. 七堵區泰安段0958-0000地號，面積：67.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6. 七堵區泰安段0960-0000地號，面積：15.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7. 七堵區泰安段0961-0000地號，面積：2.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8. 七堵區泰安段0963-0000地號，面積：155.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9. 七堵區泰安段0967-0000地號，面積：70.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0. 七堵區泰安段0968-0000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1. 七堵區泰安段0970-0000地號，面積：66.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2. 七堵區泰安段0972-0000地號，面積：5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3. 七堵區泰安段0979-0000地號，面積：10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4. 七堵區泰安段0993-0000地號，面積：596.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5. 七堵區泰安段1006-0000地號，面積：131.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6. 七堵區泰安段1007-0000地號，面積：6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7. 七堵區泰安段1008-0000地號，面積：7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8. 七堵區泰安段1009-0000地號，面積：142.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9. 七堵區泰安段1011-0000地號，面積：820.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0. 七堵區泰安段1015-0000地號，面積：60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1. 七堵區泰安段1017-0000地號，面積：5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2. 七堵區泰安段1031-0000地號，面積：283.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汪錦耀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6月04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新仙洞段1083-0000地號，面積：185.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75-000建號，門牌：仁安街65號後
面積：19.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76-000建號，門牌：仁安街63號
面積：71.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丁財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6月10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168-0019地號，面積：1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1613-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一段186號3樓

面積：55.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安樂區觀音段01614-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一段188號3樓

面積：55.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卜錫照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19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068-0005地號，面積：1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1638-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一段8 1 號4樓

面積：136.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來仁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寮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0688-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中正區和平段0688-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1027-000建號，門牌：平一路29之1號
面積：6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玉輝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6月25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0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2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3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0401-000建號，門牌：安一路100巷123號
面積：122.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慶茂集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2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5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7-0000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3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8-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3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8-0001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3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8-0002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3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9-0000地號，面積：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3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49-000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3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0-0000地號，面積：1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3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1-0000地號，面積：3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3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4-0000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3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5-0000地號，面積：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3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6-0001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3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6-0004地號，面積：3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3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6-0005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3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7-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3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58-0004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夏英德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6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155-0000地號，面積：11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3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3515-000建號，門牌：中正路484號2樓
面積：65.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義仁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683-0000地號，面積：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0685-0000地號，面積：1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七堵區大華段0690-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七堵區大華段0690-0001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國彥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24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0065-0002地號，面積：6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5
2. 安樂區安國段0065-0009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5
3. 仁愛區德厚段0050-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414
4. 仁愛區德厚段0050-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00587-000建號，門牌：樂利二街40之1號
面積：61.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仁愛區德厚段01651-000建號，門牌：崇安街139號3樓
面積：67.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飛龍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16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4 筆)

1. 安樂區新會段0214-0000地號，面積：7.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分之1
2. 安樂區新會段0265-0000地號，面積：7.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分之1
3. 安樂區新會段0271-0000地號，面積：3.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分之1
4. 安樂區新會段0327-0000地號，面積：1669.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安樂區新會段0328-0000地號，面積：272.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安樂區新會段0329-0000地號，面積：6657.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7. 安樂區新會段0329-0001地號，面積：154.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8. 安樂區新會段0330-0000地號，面積：950.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9. 安樂區新會段0330-0001地號，面積：1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0. 安樂區新會段0331-0000地號，面積：1471.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1. 安樂區新會段0332-0000地號，面積：948.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2. 安樂區新會段0333-0000地號，面積：16744.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3. 安樂區新會段0334-0000地號，面積：4648.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4. 安樂區新會段0338-0000地號，面積：13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5. 安樂區新會段0339-0000地號，面積：572.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6. 安樂區新會段0340-0000地號，面積：271.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7. 安樂區新會段0341-0000地號，面積：7328.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8. 安樂區新會段0343-0000地號，面積：22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9. 安樂區新會段0344-0000地號，面積：746.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0. 安樂區新會段0345-0000地號，面積：68.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1. 安樂區新會段0349-0000地號，面積：50.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2. 安樂區新會段0350-0000地號，面積：449.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3. 安樂區新會段0351-0000地號，面積：574.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4. 安樂區新會段0352-0000地號，面積：23.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5. 安樂區新會段0352-0001地號，面積：1.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6. 安樂區新會段0355-0000地號，面積：879.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7. 安樂區新會段0355-0001地號，面積：109.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8. 安樂區新會段0355-0002地號，面積：0.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9. 安樂區新會段0356-0000地號，面積：40.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0. 安樂區新會段0358-0000地號，面積：386.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1. 安樂區新會段0359-0000地號，面積：19.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2. 安樂區新會段0360-0000地號，面積：537.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3. 安樂區新會段0360-0001地號，面積：6.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4. 安樂區新會段0361-0000地號，面積：6.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5. 安樂區新會段0369-0000地號，面積：70.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36. 安樂區新會段0370-0000地號，面積：21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37. 安樂區新會段0371-0000地號，面積：241.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38. 安樂區新會段0373-0000地號，面積：15.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39. 安樂區新會段0376-0000地號，面積：263.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0. 安樂區新會段0378-0000地號，面積：790.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1. 安樂區新會段0383-0000地號，面積：1322.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2. 安樂區新會段0384-0000地號，面積：577.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3. 安樂區新會段0386-0000地號，面積：8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4. 安樂區新會段0389-0000地號，面積：10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5. 安樂區新會段0390-0000地號，面積：839.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6. 安樂區新會段0392-0000地號，面積：170.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7. 安樂區新會段0416-0000地號，面積：166.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8. 安樂區新會段0417-0000地號，面積：75.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9. 安樂區新會段0431-0000地號，面積：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50. 安樂區新會段0432-0000地號，面積：450.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51. 安樂區新會段0444-0000地號，面積：5.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52. 安樂區新會段0498-0000地號，面積：239.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53. 安樂區新會段0499-0000地號，面積：69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54. 安樂區新會段0736-0000地號，面積：8.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55. 安樂區新會段0736-0001地號，面積：0.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56. 安樂區新城段0292-0000地號，面積：1175.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57. 安樂區新城段0294-0000地號，面積：7791.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58. 安樂區新城段0327-0001地號，面積：23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59. 安樂區新城段0382-0000地號，面積：503.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分之2
60. 安樂區新城段0382-0001地號，面積：34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分之2
61. 安樂區新城段0382-0002地號，面積：484.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分之2
62. 安樂區新城段0382-0003地號，面積：422.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分之2
63. 安樂區新城段0384-0000地號，面積：1371.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64. 安樂區新城段0521-0001地號，面積：353.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分之2
65. 安樂區新城段0525-0000地號，面積：48.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66. 安樂區新城段0529-0000地號，面積：326.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67. 安樂區新城段0542-0000地號，面積：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2
68. 安樂區新城段0543-0000地號，面積：55.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69. 安樂區新城段0544-0000地號，面積：113.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70. 安樂區新城段0549-0000地號，面積：775.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2
71. 安樂區新城段0549-0001地號，面積：943.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2
72. 安樂區新城段0549-0002地號，面積：3173.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2
73. 安樂區新城段0549-0003地號，面積：262.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2
74. 安樂區新城段0550-0000地號，面積：269.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忠慶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15日
住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0313-0000地號，面積：818.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16832
2. 信義區基瑞段0241-0000地號，面積：129.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03619-000建號，門牌：教忠街95巷10號
面積：199.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黃翠霞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2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489-0000地號，面積：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40
2. 七堵區大華段0489-0004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40
3. 七堵區大華段0551-0000地號，面積：3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40
4. 七堵區大華段0552-0000地號，面積：3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40
5. 七堵區大華段0552-0001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4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5511-000建號，門牌：崇廉街17號
面積：10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曹素琴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878-0000地號，面積：1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美芳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27日
住址：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西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0223-0000地號，面積：8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2
2. 暖暖區過港段0223-0001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1
3. 暖暖區過港段0226-0000地號，面積：1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暖暖區過港段00341-000建號，門牌：寧靜街151之22號
面積：59.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2
2. 暖暖區過港段00852-000建號，門牌：寧靜街149之6號
面積：98.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2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韓亞英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0641-0000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明德段0641-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七堵區明德段0647-0001地號，面積：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七堵區明德段0654-0006地號，面積：1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5. 七堵區明德段0655-0005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麗鳳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10日
住址：基隆市崇安街(△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三峽區安溪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279-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德厚段00001-000建號，門牌：崇安街40巷25弄28號

面積：37.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4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素蓮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05日
住址：基隆市龍安街(△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549-0000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德厚段00370-000建號，門牌：龍安街327號

面積：47.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玉霞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25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0017-0000地號，面積：67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02479-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二段145之3號
面積：86.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清香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3月16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汐止區保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538-0000地號，面積：283.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張滿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6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665-000建號，門牌：南榮路319巷6號
面積：5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秀琴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17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0845-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266-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113巷9號

面積：13.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陳英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10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03地號，面積：13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2.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25地號，面積：1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3.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35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4.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38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5.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39地號，面積：1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6. 安樂區安國段0027-004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03285-000建號，門牌：麥金路467之4號
面積：8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鳳鸞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04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00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郭素香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06日
住址：台北縣雙溪鄉牡丹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2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0648-0000地號，面積：1591.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2. 信義區基瑞段0649-0000地號，面積：1552.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3. 信義區基瑞段0651-0000地號，面積：7978.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4. 信義區基瑞段0652-0000地號，面積：3107.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5. 信義區基瑞段0656-0000地號，面積：2576.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6. 信義區基瑞段0769-0003地號，面積：1000.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7. 信義區基瑞段0769-0005地號，面積：12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8. 信義區基瑞段0774-0001地號，面積：7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9. 信義區基瑞段0783-0000地號，面積：273.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10. 信義區基瑞段0783-0001地號，面積：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11. 信義區基瑞段0786-0000地號，面積：215.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12. 信義區基瑞段0789-0000地號，面積：94.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13. 信義區基瑞段0790-0000地號，面積：40.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14. 信義區基瑞段0791-0000地號，面積：24.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15. 信義區基瑞段0792-0000地號，面積：20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16. 信義區基瑞段0793-0000地號，面積：34.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17. 信義區基瑞段0794-0000地號，面積：165.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18. 信義區基瑞段0795-0000地號，面積：72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19. 信義區基瑞段0796-0000地號，面積：190.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20. 信義區基瑞段0808-0000地號，面積：109.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21. 信義區基瑞段0810-0000地號，面積：12.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22. 信義區基瑞段0823-0000地號，面積：41.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23. 信義區基瑞段0824-0000地號，面積：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24. 信義區基瑞段0842-0001地號，面積：58.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25. 信義區基瑞段0870-0000地號，面積：59.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26. 信義區基瑞段0878-0000地號，面積：1015.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4
27. 信義區基瑞段0898-0000地號，面積：345.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2
28. 信義區基瑞段0904-0000地號，面積：355.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2
29. 信義區基瑞段0905-0000地號，面積：40.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2
30. 信義區基瑞段0907-0000地號，面積：61.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2
31. 信義區基瑞段0908-0000地號，面積：15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2
32. 信義區基瑞段0909-0000地號，面積：87.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紀都燕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02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0043-0000地號，面積：5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00715-000建號，門牌：麥金路430之4號

面積：61.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文水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16日

住址：台北縣新店市新店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1356-0000地號，面積：3186.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7
2. 中正區調和段1356-0001地號，面積：151.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7
3. 中正區調和段1356-0002地號，面積：4.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7
4. 中正區調和段1356-0003地號，面積：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7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調和段00791-000建號，門牌：新豐街333巷20號3樓
面積：78.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宜德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6月28日
住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埔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三峽區大埔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9 筆)

1.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26-0000地號，面積：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30-000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3.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34-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4.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35-0000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5.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89-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00分之1092
6.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0-0000地號，面積：1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00分之1092
7.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1-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00分之1092
8.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2-0000地號，面積：2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00分之1092
9.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3-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00分之1092

10.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4-0000地號，面積：3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00分之1092
1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82-0000地號，面積：13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82-0001地號，面積：34.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3. 七堵區新八堵段0687-0000地號，面積：37.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14. 七堵區新八堵段0775-0000地號，面積：17.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七堵區新八堵段0782-0000地號，面積：166.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七堵區新八堵段0960-0000地號，面積：8.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17. 七堵區新八堵段0977-0000地號，面積：1161.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8. 七堵區新八堵段1052-0000地號，面積：228.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9. 七堵區新八堵段1068-0000地號，面積：866.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8 棟)

1.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5-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9
面積：46.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6-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0
面積：46.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7-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1
面積：43.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8-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2
面積：43.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99-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3
面積：44.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300-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4
面積：36.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301-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5
面積：37.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302-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5樓之16
面積：38.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門騫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09日
住址：台北縣平溪鄉石底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平溪區石底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泰安段1506-0000地號，面積：3730.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24160分之455
2. 七堵區泰安段1508-0000地號，面積：549.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320分之3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天足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6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長安段0445-0000地號，面積：127.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長安段00460-000建號，門牌：長安街243巷21號
面積：9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忠正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13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武嶺段0789-0000地號，面積：229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武嶺段00887-000建號，門牌：基金一路391之3號
面積：87.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茂松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11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蘭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345-0000地號，面積：4.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興隆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2月11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310-0000地號，面積：7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5
2. 中正區港濱段1319-0000地號，面積：10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10
3. 中正區港濱段1322-0000地號，面積：19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2859-000建號，門牌：正榮街77巷6號3樓
面積：67.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忠宏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3月21日
住址：新北市三芝區埔頭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916-0001地號，面積：6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3198-000建號，門牌：福二街154巷20號
面積：8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美秀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452-0000地號，面積：35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0分之1095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5731-000建號，門牌：崇義街63號3樓
面積：82.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藍阿鶴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3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仁愛區延平段0306-0000地號，面積：8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00
2. 仁愛區延平段0307-0000地號，面積：9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00
3. 仁愛區延平段0307-0002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0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平段02257-000建號，門牌：延平街52之3號2樓
面積：84.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明霞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5月30日

住址：臺中市大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3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秀美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6月0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713-0000地號，面積：3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71
2. 中正區港濱段0713-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71
3.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0地號，面積：6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71
4.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1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71
5.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2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7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4287-000建號，門牌：中正路680號5樓之3
面積：66.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張冊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4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741-0000地號，面積：8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98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德厚段01108-000建號，門牌：龍安街198巷20之1號
面積：82.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政雄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6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648-0000地號，面積：5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64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3721-000建號，門牌：祥豐街49號
面積：99.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惠亮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06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晴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4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0地號，面積：18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3.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2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4.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3地號，面積：3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5.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4地號，面積：2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6. 七堵區大華段0163-0005地號，面積：4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7. 七堵區大華段0178-0000地號，面積：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8. 七堵區大華段0228-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9. 七堵區大華段0228-0001地號，面積：17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10. 七堵區大華段0229-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分之1
11. 七堵區自強段0897-0000地號，面積：7.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2. 七堵區自強段0900-0000地號，面積：146.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3. 七堵區自強段0903-0000地號，面積：84.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4. 七堵區自強段0916-0000地號，面積：427.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5. 七堵區自強段0963-0000地號，面積：20.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6. 七堵區自強段0966-0000地號，面積：1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7. 七堵區自強段0975-0000地號，面積：87.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8. 七堵區自強段1073-0000地號，面積：39.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19. 七堵區自強段1075-0000地號，面積：5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20. 七堵區自強段1076-0000地號，面積：72.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21. 七堵區自強段1077-0000地號，面積：28.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22. 七堵區自強段1078-0000地號，面積：3071.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23. 七堵區自強段1079-0000地號，面積：24.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24. 七堵區自強段1080-0000地號，面積：3283.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明河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10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三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651-0009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1651-001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劉桃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9月14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德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9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0275-0000地號，面積：107.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2. 中正區調和段0277-0000地號，面積：584.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3. 中正區調和段1266-0000地號，面積：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4. 中正區調和段1267-0000地號，面積：356.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5. 中正區調和段1268-0000地號，面積：476.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6. 中正區調和段1271-0000地號，面積：189.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7. 中正區調和段1315-0000地號，面積：7506.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8. 中正區調和段1320-0000地號，面積：69.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9. 中正區調和段1323-0000地號，面積：8.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43

10. 中正區調和段1323-0001地號，面積：0.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43
11. 中正區調和段1349-0000地號，面積：8.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12. 中正區調和段1351-0000地號，面積：1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13. 中正區調和段1354-0000地號，面積：361.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88
14. 中正區調和段1357-0000地號，面積：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15. 中正區調和段1357-0001地號，面積：5.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16. 中正區調和段1360-0000地號，面積：225.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17. 中正區調和段1371-0000地號，面積：66.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18. 中正區調和段1372-0000地號，面積：17.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19. 中正區調和段1379-0000地號，面積：41.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8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李素芬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7月23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安樂區新城段1007-0000地號，面積：323.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 安樂區新城段1007-0001地號，面積：0.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 安樂區新城段1007-0002地號，面積：3.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 安樂區新城段1007-0003地號，面積：67.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新城段01448-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229巷14之4號
面積：87.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夏美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7月13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749-0000地號，面積：1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2312-000建號，門牌：樂一路28巷74號

面積：82.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孟雯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17日
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3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朝滿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10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0551-0000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順雄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9月16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04-0003地號，面積：3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114-000建號，門牌：中船路112巷51之4號
面積：93.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章興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18日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清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13-0002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2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1-0000地號，面積：8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2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1-0001地號，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2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1-0002地號，面積：2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2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1-0003地號，面積：2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2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1-0004地號，面積：1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2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2-0000地號，面積：3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2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2-0001地號，面積：4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2
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2-0002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2

10.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2-0003地號，面積：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2
 1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22-0004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2
-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西田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9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9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645-0000地號，面積：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七堵區工建段0657-0000地號，面積：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七堵區工建段0657-000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0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5.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6.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7. 七堵區工建段0661-0000地號，面積：7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8. 七堵區工建段0661-0001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9. 七堵區工建段0662-0000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0. 七堵區工建段0666-0000地號，面積：8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1. 七堵區工建段0667-0000地號，面積：4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2. 七堵區工建段0667-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3. 七堵區工建段0668-0000地號，面積：14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4. 七堵區工建段0669-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5. 七堵區工建段0670-0000地號，面積：4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6. 七堵區工建段0671-0000地號，面積：2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7. 七堵區工建段0671-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8. 七堵區工建段0672-0000地號，面積：51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9. 七堵區泰安段0656-0000地號，面積：696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280分之6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有諒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7月04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060-0001地號，面積：4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2. 七堵區工建段0061-0002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3. 七堵區工建段0063-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4. 七堵區工建段0064-0000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榮封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29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茄苳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0501-0000地號，面積：11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48分之135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明德段00736-000建號，門牌：東新街4巷78之2號
面積：12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越基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9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忠勇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0554-0000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忠義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德厚段00148-000建號，門牌：龍安街423號
面積：29.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璋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15-000建號，門牌：太白街35巷8號
面積：45.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俞永全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9月17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1131-0000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安樂區西定段1131-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安樂區西定段1131-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安樂區西定段1131-0003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安樂區西定段1132-0000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安樂區西定段1132-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安樂區西定段1132-0002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輝雄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9月21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529-0006地號，面積：1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曹賜川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27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0011-0002地號，面積：3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00596-000建號，門牌：信二路93號五樓之二

面積：82.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瑞德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9月09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暖暖區碇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0526-0000地號，面積：4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0000分之497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1311-000建號，門牌：源遠路275之15號
面積：90.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福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1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鶯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8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0地號，面積：23025.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2.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1地號，面積：881.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3.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2地號，面積：511.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4.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3地號，面積：466.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5.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4地號，面積：44.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6.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5地號，面積：24.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7.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6地號，面積：6.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8. 安樂區麥金段0535-0007地號，面積：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3566-000建號，門牌：麥金路151之2號4樓
面積：49.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正桐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山區德安段0534-0000地號，面積：1377.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3
2. 中山區德安段0536-0000地號，面積：2688.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3
3. 中山區德安段0538-0000地號，面積：2134.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德安段01056-000建號，門牌：復興路259巷34之1號4樓
面積：63.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樹勇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28日

住址：台北市萬華區柳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2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645-0000地號，面積：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2. 七堵區工建段0657-0000地號，面積：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3. 七堵區工建段0657-000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4.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0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5.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6. 七堵區工建段0658-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7. 七堵區工建段0662-0000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8. 七堵區工建段0667-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9. 七堵區工建段0669-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10. 七堵區工建段0671-0000地號，面積：2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11. 七堵區工建段0671-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12. 七堵區泰安段0656-0000地號，面積：696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280分之6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文斌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9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6 筆)

1.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79-0000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80-0000地號，面積：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95-0000地號，面積：2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110-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111-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119-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120-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07-0000地號，面積：18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26
9.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07-0000地號，面積：18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59

10.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07-0000地號，面積：18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48
1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3-0000地號，面積：412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
12.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3-0000地號，面積：412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
13.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3-0001地號，面積：10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
14.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3-0001地號，面積：10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
15.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4-0000地號，面積：4408.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9
16.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4-0000地號，面積：4408.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0

建物部份 (共 15 棟)

1.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029-000建號，門牌：孝三路89號
面積：277.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030-000建號，門牌：孝三路91號
面積：265.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055-000建號，門牌：孝三路99巷3號
面積：176.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090-000建號，門牌：忠二路66號
面積：21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753-000建號，門牌：信二路236之9號
面積：61.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754-000建號，門牌：信二路236之10號
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889-000建號，門牌：義六路20號
面積：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4分之1
8.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889-000建號，門牌：義六路20號
面積：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4分之1
9.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11-000建號，門牌：義六路28號十九樓
面積：165.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79-000建號，門牌：義六路28號十九樓之三
面積：197.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85-000建號，門牌：義六路30號
面積：1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分之2
12.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85-000建號，門牌：義六路30號
面積：1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分之2
13.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98-000建號，門牌：信一路63之1號
面積：65.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999-000建號，門牌：信一路63之2號
面積：6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1000-000建號，門牌：信一路63之3號
面積：77.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耀友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08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3 筆)

1. 暖暖區新暖碇段0395-0000地號，面積：446.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0分之5
2. 暖暖區新暖碇段0431-0000地號，面積：993.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0分之5
3. 暖暖區新暖碇段0436-0000地號，面積：114.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0分之5
4. 暖暖區新暖碇段0439-0000地號，面積：33.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0分之5
5. 暖暖區新暖碇段0442-0000地號，面積：110.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0分之5
6. 暖暖區新暖碇段0445-0000地號，面積：195.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0分之5
7. 暖暖區新暖碇段0448-0000地號，面積：4917.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0分之5
8.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0-0000地號，面積：34.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0分之5
9.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2-0000地號，面積：109.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0分之5

10.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5-0000地號，面積：197.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11.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6-0000地號，面積：27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12.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7-0000地號，面積：162.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13. 暖暖區新暖碇段0458-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梁順珠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7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培德段0752-0000地號，面積：2541.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75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培德段00451-000建號，門牌：深澳坑路168巷48弄23號2樓
面積：59.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彩雲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7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7-0031地號，面積：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7-0032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7-0106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240-000建號，門牌：正義路74巷30街37號2樓
面積：4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242-000建號，門牌：正義路74巷30街38號2樓
面積：46.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麗雲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30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3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金菊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七堵區泰安段1037-0000地號，面積：89.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2. 七堵區泰安段1038-0000地號，面積：401.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3. 七堵區泰安段1067-0000地號，面積：79.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4. 七堵區泰安段1068-0000地號，面積：71.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5. 七堵區泰安段1108-0000地號，面積：1765.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6. 七堵區泰安段1120-0000地號，面積：5136.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詹翠鶯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31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0099-0000地號，面積：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過港段00408-000建號，門牌：過港路10巷32號

面積：75.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陳花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7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390-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1
2. 暖暖區八德段0393-0000地號，面積：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唐水妹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30日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員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光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108-0000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1170-000建號，門牌：崇安街36巷16號

面積：41.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01171-000建號，門牌：崇安街36巷16之2號

面積：3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春治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1181-000建號，門牌：復興街121號
面積：13.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玉英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7月11日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文翠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文翠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314-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227巷12號
面積：57.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葉來好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0590-0000地號，面積：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山區太平段0591-0000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120-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189巷24號
面積：45.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山區太平段00294-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189巷22號
面積：40.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秦麗華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7月10日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文山區萬祥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951-0000地號，面積：65.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2. 中山區新仙洞段0953-0000地號，面積：29.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詩娟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721-0001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分之1
2. 信義區光明段0722-0000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分之1
3. 信義區光明段0723-0000地號，面積：1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分之1
4. 信義區光明段0724-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分之1
5. 信義區光明段0725-0000地號，面積：1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01014-000建號，門牌：東信路3巷111之2號
面積：81.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秀蘭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7月18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西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45-0009地號，面積：1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紹基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23日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秀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七堵區長興段0076-0000地號，面積：13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352分之25
2. 七堵區長興段0096-0000地號，面積：82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352分之25
3. 七堵區長興段0252-0000地號，面積：465.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352分之2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瑞生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9月16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399-0001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564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正和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9月04日
住址：新北市平溪區平湖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455-0000地號，面積：29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7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3842-000建號，門牌：崇義街136之4號
面積：75.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05843-000建號，門牌：南興路141號
面積：59.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德誠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7月27日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民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縣永和市民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安樂區新城段0653-0000地號，面積：5609.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65
2. 安樂區新城段0656-0000地號，面積：14909.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65
3. 安樂區新城段0656-0001地號，面積：9.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65
4. 安樂區新城段0656-0002地號，面積：1.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65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新城段02827-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8巷7號1 1樓
面積：117.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麗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16日
住址：台北市北投區奇岩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0134-0000地號，面積：100.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00分之25
2. 中山區協和段0135-0000地號，面積：136.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00分之25
3. 中山區協和段0136-0000地號，面積：103.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00分之25
4. 中山區協和段0137-0000地號，面積：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00分之25
5. 中山區協和段0138-0000地號，面積：128.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00分之2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簡月嬌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7月05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287-0002地號，面積：10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2分之1
2.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343-0000地號，面積：16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77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0280-000建號，門牌：暖暖街227之1號
面積：108.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賴梅首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9月30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西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桃園市八德區瑞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保定段0162-0000地號，面積：18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保定段00492-000建號，門牌：新西街207巷40之2號

面積：74.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陳色娥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21日
住址：新北市萬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839-0000地號，面積：1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1367-000建號，門牌：中正路656巷176之2號
面積：65.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辛惠珠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15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新峰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怡樺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7月29日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3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金河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7月24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451-0000地號，面積：750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9
2. 安樂區麥金段0451-0001地號，面積：2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9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1327-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132巷3弄18號底一層
面積：32.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復忠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03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華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山區西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山區榮華段0186-0000地號，面積：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山區榮華段0186-0001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晴彥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16日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港華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信義區深澳段0306-0000地號，面積：29.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信義區基瑞段0283-0000地號，面積：72504.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3. 信義區基瑞段0283-0001地號，面積：2692.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4. 信義區基瑞段0302-0000地號，面積：162.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5. 信義區基瑞段0302-0001地號，面積：53.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6. 信義區基瑞段0305-0000地號，面積：221.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7. 信義區基瑞段0309-0000地號，面積：283.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曹香嬌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081-0000地號，面積：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1082-0000地號，面積：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中正區港濱段1109-0002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3645-000建號，門牌：武昌街104巷19號
面積：58.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03646-000建號，門牌：武昌街104巷19號2樓
面積：58.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吳松妹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193-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261巷14號
面積：25.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2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松江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0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平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桃園市桃園區莊敬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726-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1205-000建號，門牌：崇智街38之2號

面積：69.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本同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772-0000地號，面積：7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4
2. 中山區太平段0056-0000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2113-000建號，門牌：調和街17之12號5樓
面積：102.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山區太平段00201-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277巷8號
面積：21.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金榕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1月24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三張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541-0000地號，面積：8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張木子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07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碧砂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1019-0000地號，面積：3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1019-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3. 中正區長潭段1019-0002地號，面積：1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610-000建號，門牌：北寧路297之1號三樓
面積：58.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6073-000建號，門牌：北寧路516巷12號
面積：25.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進全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0680-0000地號，面積：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1082-000建號，門牌：和二路22之3號
面積：59.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成和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1月07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66-0004地號，面積：73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分之5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新川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9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755-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
2. 七堵區工建段0756-0000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
3. 七堵區工建段0758-0000地號，面積：6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
4. 七堵區工建段0758-0001地號，面積：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
5. 七堵區工建段0758-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
6. 七堵區工建段0764-0000地號，面積：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7. 七堵區工建段0766-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
8. 七堵區工建段0767-0000地號，面積：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
9. 七堵區工建段0775-0000地號，面積：2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

10. 七堵區工建段0777-0001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1. 七堵區工建段0778-0000地號，面積：28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2. 七堵區工建段0871-0000地號，面積：251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3. 七堵區工建段0871-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4. 七堵區工建段0871-0002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5. 七堵區工建段0871-0003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6. 七堵區工建段0871-0004地號，面積：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7. 七堵區工建段0871-0005地號，面積：1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8. 七堵區工建段0871-0006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9. 七堵區工建段0877-0000地號，面積：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啟宗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05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212-000建號，門牌：中船路7巷61號
面積：183.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耀文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1月06日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0291-0000地號，面積：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0400-000建號，門牌：源遠路 2 9 7 巷 2 3 號

面積：111.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耀騰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崇文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金華段1113-0000地號，面積：649.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暖暖區金華段1114-0000地號，面積：233.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乃白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1月20日

住址：台中市西屯區(△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106-0000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107-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112-000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113-000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115-0000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6.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116-0000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117-0000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00022-000建號，門牌：孝二路44號
面積：107.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獻章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6-0005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02-000建號，門牌：義六路3 4巷8之3號
面積：101.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和田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28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榮華段0525-0000地號，面積：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榮華段00327-000建號，門牌：西定路203號
面積：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成枝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17日
住址：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1368-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汪建友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04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新仙洞段1083-0000地號，面積：185.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74-000建號，門牌：仁安街65號
面積：22.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臨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1月18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山區榮華段1068-0000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中山區榮華段1068-0001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榮華段00828-000建號，門牌：西定路368巷25之1號
面積：40.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賜興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水錦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1287-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仁愛區延年段1287-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仁愛區延年段1287-0002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2566-000建號，門牌：劉銘傳路102號
面積：55.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成結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1月12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452-0000地號，面積：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2. 暖暖區金華段0004-0000地號，面積：5789.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783分之33
3. 暖暖區金華段0004-0001地號，面積：415.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783分之33
4. 暖暖區金華段0004-0002地號，面積：667.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783分之33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0490-000建號，門牌：安一路100巷225號
面積：38.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暖暖區金華段00337-000建號，門牌：國安路30巷22號
面積：65.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范招治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義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5-0026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5-0043地號，面積：1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27-0043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411-000建號，門牌：義六路36之51號
面積：5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月英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0016-0000地號，面積：4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519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44-0086地號，面積：32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7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00337-000建號，門牌：中正路74之5號
面積：79.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639-000建號，門牌：中船路5巷27號
面積：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761-000建號，門牌：中正路138號地下室
面積：314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7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彩霞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1月28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911-0000地號，面積：5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89
2. 中正區港濱段0911-0001地號，面積：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89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2789-000建號，門牌：中正路441號
面積：42.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美美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1月05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仁愛區中央段三小段0022-0000地號，面積：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2. 仁愛區延平段0594-0000地號，面積：1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3.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23-0004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仁愛區中央段三小段00022-000建號，門牌：仁三路29巷1號

面積：199.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2. 仁愛區延平段01314-000建號，門牌：愛六路10號4樓

面積：102.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3.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215-000建號，門牌：信一路141巷15號

面積：1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明璋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05日
住址：台北縣板橋市忠誠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安樂區新城段0839-0000地號，面積：378.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2. 安樂區新城段0865-0000地號，面積：367.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3. 安樂區新城段0981-0000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4. 安樂區新城段0982-0000地號，面積：152.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胡寶珠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1月07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322-0000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3
2. 安樂區觀音段0330-0000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0639-000建號，門牌：崇德路96之6號
面積：64.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安樂區觀音段00643-000建號，門牌：崇德路96之10號
面積：65.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簡葉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1月28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川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保定段0448-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安樂區保定段0448-0001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保定段00255-000建號，門牌：新西街69號
面積：69.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黃緞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0592-0000地號，面積：4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七堵區溪頭段0602-0000地號，面積：3.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0分之47
3. 七堵區溪頭段0606-0000地號，面積：10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0分之47
4. 七堵區溪頭段0635-0000地號，面積：18.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0分之4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義和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12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儀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東明段0579-0000地號，面積：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東明段00446-000建號，門牌：東明路145之2號

面積：68.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白 文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181-0000地號，面積：5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1181-0003地號，面積：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2245-000建號，門牌：成功一路113巷68號
面積：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116-0000地號，面積：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0116-0001地號，面積：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松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鎮長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汐止區長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224-0000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姜寶財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中山區大德段0184-0001地號，面積：17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101
2. 中山區大德段0184-0010地號，面積：5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101
3. 中山區大德段0184-0011地號，面積：4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101
4. 中山區大德段0184-0012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10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大德段00930-000建號，門牌：健民街1 4巷1 1弄2之3號
面積：47.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李含笑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樂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745-000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安樂區觀音段0745-0001地號，面積：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戴喜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689-0000地號，面積：5.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山區新仙洞段0700-0000地號，面積：14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賴阿春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3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058-0000地號，面積：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2
2.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0地號，面積：3284.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43
3.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1地號，面積：305.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43
4.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2地號，面積：470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43
5.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3地號，面積：7.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43
6. 安樂區麥金段0401-0000地號，面積：3.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43
7. 安樂區麥金段0404-0000地號，面積：3.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43
8.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0地號，面積：1009.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43
9.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1地號，面積：261.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43

10.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2地號，面積：117.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11.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3地號，面積：78.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12.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4地號，面積：72.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13.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5地號，面積：13.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建物部份（共 3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2420-000建號，門牌：崇安街8巷10號後
面積：44.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02421-000建號，門牌：崇安街8巷10號後
面積：44.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3. 安樂區麥金段00692-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8巷47之3號
面積：57.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順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自強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七堵區自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2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249-0000地號，面積：9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240分之428
2. 七堵區大華段0251-0002地號，面積：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 七堵區自強段0382-0000地號，面積：1435.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七堵區自強段0386-0000地號，面積：22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5. 七堵區自強段0387-0000地號，面積：97.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6. 七堵區自強段0392-0000地號，面積：36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7. 七堵區自強段0522-0000地號，面積：133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8. 七堵區自強段0530-0000地號，面積：62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9. 七堵區自強段0537-0000地號，面積：113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0. 七堵區自強段0565-0000地號，面積：480.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1. 七堵區自強段0590-0000地號，面積：330.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2. 七堵區自強段0603-0000地號，面積：563.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4809-000建號，門牌：明德一路20之2號
面積：119.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忻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125-0000地號，面積：191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0分之12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8776-000建號，門牌：碇內街111號13樓
面積：66.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密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新北市五股區(△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578-0000地號，面積：77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00分之64
2. 七堵區台五線段0597-0000地號，面積：82.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00分之64
3. 七堵區台五線段0598-0000地號，面積：66.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00分之6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鄭絃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仁二路(△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平段0659-0000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 盡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桃園市八德區大強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桃園市八德區大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870-0007地號，面積：107.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085-0001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盛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24日
住址：南投縣埔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南投縣埔里鎮合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72-0000地號，面積：2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000分之36
2.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73-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80
3.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74-0000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8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250-000建號，門牌：愛三路87號底一層
面積：800.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148231;財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01日
住址：苗栗縣苑裡鎮西平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苗栗縣苑裡鎮西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0056-0000地號，面積：9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66
2. 中山區仁德段0056-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66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仁德段00567-000建號，門牌：中華路147之4號
面積：87.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凱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安樂區新城段0986-0000地號，面積：73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分之20
2. 安樂區新城段0986-0001地號，面積：83.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分之20
3. 安樂區新城段0986-0002地號，面積：0.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分之20
4. 安樂區新城段0986-0003地號，面積：0.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新城段00756-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263巷3弄3之1號
面積：6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男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05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德安段0133-0000地號，面積：172.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山區德安段02430-000建號，門牌：文化路160巷33號

面積：80.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山區德安段02431-000建號，門牌：文化路160巷33號2樓

面積：80.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玓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2-0000地號，面積：5320.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8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2-0001地號，面積：82.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8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2-0002地號，面積：14.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8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9-0000地號，面積：2821.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1392-000建號，門牌：中和路168巷15弄5號4樓
面積：90.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090-000建號，門牌：中和路168巷10弄37號
面積：5934.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0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容擘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01日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康樂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嘉義縣水上鄉柳新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538-0000地號，面積：283.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林來好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8月20日
住址：台北縣蘆洲鄉(△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蘆洲區光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767-0000地號，面積：5.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李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20日
住址：基隆市安一路(△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0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2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安樂區西定段0639-0003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 淑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17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龍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培德段0752-0000地號，面積：2541.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8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培德段00534-000建號，門牌：深澳坑路168巷46弄11號

面積：52.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3020127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郎 夔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03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景聯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128-0008地號，面積：83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4289-000建號，門牌：碇內街464號5樓
面積：5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